

## 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拟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，拟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193.22万股限制性股票，以及本次拟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共计9.50万股。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如下修订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,033.3535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b>96,217.0735</b> 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96,033.3535万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<b>96,217.0735</b> 万股。

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8日